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,478,2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.1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.9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7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3,478,26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0,434,783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87075001	70.52	174150002	261225003	70.52
无限售流通股	36403260	29.48	72806520	109209780	29.48
总股本	123478261	100.00	246956522	370434783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70,434,783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，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寇明亮

电话：0951-6149335

传真：0951-8462647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